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9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李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約就該約定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2,996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），有原告起訴狀及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在卷可參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楠梓區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